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賴惠如
被告 吳志祥
豪景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苔筠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簡字第141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至於上開附民被告中之「豪景企業有限公司」，係原告即被害人所指稱被告吳志祥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

01 明。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04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政 燁
05 法 官 倪 霈 棻
06 法 官 歐 陽 儀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9 書 記 官 洪 紹 甄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